**教工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工作职责**

**一、党支部书记职责：**

（一）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，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、传达、贯彻上级党委的指示，制定支部工作计划，并检查、总结党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按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，带领支委一班人抓好党建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，对支部党员进行教育、培养、考察和监督。

（四）协调各委员分管的各项工作，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
（五）大力开展凝聚力工程建设工作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使党组织的核心保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（六）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重点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建设，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。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七）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（八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做“廉政”、“勤政”的模范。

（九）负责组织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认真做好“创先争优”。

（十）负责安排、组织教职工的政治学习和活动。

二、组织委员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，根据需要提出党支部的划分和调整的意见，检查和督促过好组织生活。

（二）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党纪教育，搜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，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。

（三）安排好党的组织生活，了解党员过组织生活和遵守纪律的情况，帮助党员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（四）正确掌握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，了解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情况，负责对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，严格按照党章规定，具体办理吸收党员的各项工作。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手续。按时办理预备党员转正工作。整理党员发展材料（包括入党申请书，推优材料，函调等）

（五）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，例如党员登记和鉴定，转接党员组织关系，收缴党费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等。

宣传委员职责

（一）了解党内外的思想动态，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，拟定和提出学习计划和建议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和群众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系列讲话净胜，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即实事求是的学风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、现代科学技术知识、法律知识、历史知识和其它多方面的知识；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规。

（三）组织党员和群众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，提高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活跃他们的精神生活。

（四）组织群众宣传优秀党员的先进思想和典型事迹，并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学习。